

证券代码: 838651

证券简称: 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经详细了解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中子议案 2 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议的非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地区标准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福胜、刘志伟、李文

2025 年 5 月 9 日